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8年度发展计划，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。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一般授信额度（敞口）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12个月（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），控制方式为可循环，具体业务品种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（保贴）、商业承兑汇票保兑、商业承兑汇票入池质押、区块链应收款、对外融资性及非融资性保函、对客外汇资金交易等。各授信业务品种可免保证金；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；由实际控制人刘爱森、李桂茹夫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金融七部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，担保方式为信用及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3、公司拟向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万元保函授信额度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，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4、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亿元，业务品种包括流贷、保函、银承、国内信用证；期限一年，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；担保方式以信用及实际控制人刘爱森夫妇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，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5、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流动资金贷款授信，贷款主要用于

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，期限12个月，拟采用信用并追加法人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，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